彈劾案文【公布版】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紀生　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校長(相當於薦任第9職等)，已於111年9月22日解聘。

# 案由：被彈劾人黃紀生自82年至95年間分別對C生、A生性侵害屬實，對D生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本案遭揭露後，知悉自己遭A生檢舉，且申請退休遭市府不受理，為掩蓋性侵害性騷擾女學生之事實，謊稱即將退休，111年間仍密集蒐集A生之聯絡資訊，持續騷擾A生家人及相關證人，並向A生家屬宣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並涉有不當體罰及長期違法兼差補習等情事，惡性重大，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  被彈劾人黃紀生(以下同)自73年8月起擔任教職至111年9月22日解聘生效止，曾任導師、副管理組長、副生教組長、代理校長、校長並兼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主任委員，綜理校務及性平業務，為資深教育人員，自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任教，維護學生權益 (附件1，頁1~38；附件2，頁39；附件3，頁41；附件4，頁43~51)，惟其涉有性侵害性騷擾多名女學生、不當體罰及長期違法兼差補習等，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 被彈劾人任教期間分別對A生、C生性侵害，對D生性騷擾情節重大屬實，核有重大違失：

### 本案被彈劾人涉案期間及其職務：(附件5，頁53)

表1、本案被彈劾人涉案期間之詳細職務

|  |  |  |
| --- | --- | --- |
| 時間(就讀乙國中期間) | 被害人 | 被彈劾人職務 |
| 82-84年 | C生 | 資優班導師、副生教組長 |
| 86-89年(受害到92年10月) | A生 | 資優班導師、副生教組長 |
| 92-94年(受害到95年7月) | D生 | 普通班導師 |

### 被彈劾人對A生性侵害屬實：

#### A生申請/檢舉調查書(附件6，頁55)內容略以：

##### 事件發生時間： 88年2月至92年10月。

##### 事件發生地點 ：臺中市立居仁國中(下稱乙國中)當時向○○國小借用的第二校區辦公室/教室/保健室(校舍已拆除歸還○○國小)、乙國中教室/校史室/電腦教室、高雄市某飯店、加拿大西部地區某飯店、全國飯店。

##### 事件發生過程： 事發當時被彈劾人與A生分別為乙國中第○屆資優班導師與學生，自88年起其利用導師職務之便對A生進行個別課業與心理輔導，之後要求A生與他交往，並利用假日加強課業或班級出遊、私下聚餐機會要求A生與之發生牽手擁抱、親吻撫摸以及性關係，地點如上述。如A生有遲疑或拒絕之意，他便在日後教學時態度冷淡，或當場以言語脅迫。A生認為此段關係不應存續，於過程中數次提出希望能分手，他便出言指責威脅，要讓A生未來無法順利考取教師甄試。直到A生升上大學時決心不再往來，拒絕接聽電話，他到A生就讀之大學校外監視A生行蹤，或在A生手機語音信箱留言辱罵，以及在A生就讀之系所網路留言板留言抒發心情。四、五年來持續行為，致使A生身心受創，留下陰影。

#### 調查結果：

##### 臺中市政府性平會調查報告[[1]](#footnote-1)指出：被彈劾人於88年2月至92年間在乙國中向○○國小借用的第二校區辦公室、某國中教室/校史室/電腦教室等處所，要求A生與之發生擁抱、接吻、撫摸及發生性關係等等指控，為事實。

##### 被彈劾人對A生之行為符合刑法第227條第3項、第4項「與幼年人性交猥褻罪」、及第228條第1項、第2項「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要件，自應屬84年8月9日公布施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規範之解聘規定。(附件7，頁145)

#### 申復情形：

##### 被彈劾人不服，於111年9月30日提出申復。臺中市性平會111年10月24日申復審議決定書主文：「本件申復無理由。」(附件8，頁147)

##### 被彈劾人向臺中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臺中市政府111年1月6日府授教秘字第1120041362號評議書，主文：「申訴駁回」。 (附件9，頁165)

##### 被彈劾人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112年7月24日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主文：「再申訴駁回」。評議書並指出，原措施、原申復決定及原申訴評議決定，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均應維持。(附件10，頁173、186)

### 被彈劾人對C生性侵害屬實：

#### C生111年8月22日申請/檢舉調查書內容略以：

##### 事件發生時間：約28年前(即82年至84年間)。

##### 事件發生地點 ：車上、補習班教室、訓導處、班遊過夜房間。 (附件11，頁187)

####  事件發生過程：利用接送補習時撫摸大腿及接吻。利用補習班教室、假日的訓導處、過夜出遊房間的獨處時間，親吻、摸胸部、大腿，或利用其下體磨蹭被害人。

#### 調查結果：經乙國中性平會認定：「成立性侵害屬實」。(附件12，頁282)

### 被彈劾人對D生行為成立性騷擾且情節重大：

#### D生申請/檢舉調查書內容略以：

#####  受害時間：93年7月至95年7月。

##### 發生地點：乙國中教室、校史室、被彈劾人車上；發生過程：利用導師職務之便進行個別課業輔導時，對D生言語與十指交扣等肢體騷擾。(附件13，頁285)

#### 事發經過：利用留校晚自習時，帶D生離開教室，且牽手至其他空無一人且全暗的教室要求親吻，利用晚自習結束後載D生回家的名義，把車停在校外停車格要求靠在其肩膀上。

#### 調查結果：經乙國中性平會認定：「成立性騷擾且情節重大」。(附件12，頁282)

## 本案遭揭露後，被彈劾人時任國中校長，知悉自己遭A生檢舉，且申請退休案遭市府不受理，為掩蓋性侵害性騷擾女學生之事實，謊稱自己即將退休，111年間仍密集蒐集A生之聯絡資訊，持續騷擾A生家人及相關證人，向其等宣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惡性重大：

### 本案遭媒體揭露時，被彈劾人時任校長並兼任性平會主任委員，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按111年1月19日修正之性平法(下稱111年性平法)第23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針對涉案校長是否停職停聘，111年性平法並無規定，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6日函[[2]](#footnote-2)釋略以，倘地方政府於調查校長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過程，認有必要令其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建議洽請負責校長人事業務之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暫時停止校長職務之可行性，或依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或命其請假配合調查) (附件14，頁287)。另，教育部106年7月26日函[[3]](#footnote-3)釋略以，調查小組應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將其於調查期間仍騷擾被害人之情事納入行為人犯後態度考量，提供學校或主管機關後續懲處相關建議。(附件15，頁290)

### 被彈劾人雖辯稱因人生規劃，於111年4月6日即向教育局局長提出退休申請，臺中市政府於111年5月5日召開性平會，暫緩其退休，並以111年6月9日函[[4]](#footnote-4)知被彈劾人，不受理他的自願退休案(附件16，頁293~294)。惟查：

#### 被彈劾人明知自己退休案遭不受理，卻在111年7月15日傳訊息予A生同學L先生，以其即將退休之名義，請L先生收集同學的通訊錄交給他；同日並打電話給另外2位A生女同學。(附件17，頁295~298)

#### 被彈劾人打電話給A生同學L先生，告知L先生，因為即將退休，想關心A生，請L先生交出A生電話。L先生堅稱沒有跟A生連絡，不知道A生的通訊資料。111年7月16日威脅要到L先生家家訪，並告知L先生必須於7月底前交出A生手機號碼。A生於7月17日將此事以電子郵件傳給市府教育局承辦人。(附件17，頁297)

#### 同年7月26日上午被彈劾人撥打A生父親辦公室電話，向A生父親表示，對畢業學生都非常重視，希望能約A生全家吃飯化解誤會，不希望退休前留下遺憾，被A生父親拒絕，當晚A生父親接到被彈劾人傳來簡訊。(附件18，頁299~302)

#### 7月29日下午被彈劾人再度打電話給A生父親，詢據被彈劾人約詢時表示：「我就打給A生爸爸，並告知我要退休，順便寒暄問一下A生，沒想到A生爸爸主動跟我說，他覺得A生有事，但不知道是甚麼事，我認為可能是20多年前的不愉快，我有主動跟A生爸爸說，有甚麼事都可以跟老師講，不要因為20多年前的不愉快而不敢跟老師講，連最重的刑事追訴期20年都過了，有何事好計較的。」而他接受臺中市政府性平會調查訪談時，承認有打電話給A生父親，否認有說過「有請教過律師說刑事追訴期已過」但性平會調查比對文件指出，他承認有對A生父親表示「刑事追訴期已過了」。(附件19，頁303)

#### 據臺中市政府、人本基金會等查復等資料指出，A生案調查期間，被彈劾人仍聯繫相關人員(包含A生同學、A生父親等)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2、A生案調查期間，被彈劾人仍聯繫相關人員情形

| 時間(111年) | 處置經過 |
| --- | --- |
| 7月5日 | 被彈劾人開始以手機撥打電話給A生同學證人L先生 |
| 7月6日 |  被彈劾人以手機聯絡證人L先生家屬，並要求L先生回電。 |
| 7月11日 | 被彈劾人以大墩國中(下稱甲國中)電話撥出給證人L先生。 被害人A生從證人L先生得知被彈劾人撥打電話騷擾。  |
| 7月15日 | * 被彈劾人通知A生同學L先生，請L先生收集同學通訊錄交給他。同時用自己的手機撥打超過7通電話給證人L先生。
* A生自證人L先生得知被彈劾人撥打多通電話騷擾。
* 臺中市政府函[[5]](#footnote-5)通知被彈劾人於111年8月3日出席訪談，另請他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不得違誤。(附件20，頁305)
 |
| 7月16日 |  因證人L先生不願接電話，被彈劾人持續用手機與住家電話撥電話騷擾證人L先生，並傳LINE訊息威脅L先生要去「家訪」。證人L先生回訊說明目前案件在調查期間，不便與被彈劾人聯繫，被彈劾人傳簡訊給L先生與其家屬表示要以死明志。(附件17，頁297)從7/5至今，被彈劾人共撥打24通電話給L先生。 |
| A生從證人L先生處得知被被彈劾人一再電話騷擾，將情形告知教育局承辦人。 |
| 7月17日 | A生以電子郵件向教育局承辦人表示被彈劾人騷擾同學L先生，並提供相關事證。(附件17，頁295~298) |
| 7月18日 | 教育局承辦人電話告知被害人A生，表示該局會發公文請被彈劾人靜候調查，勿騷擾相關人。 |
| 7月26日 |  A生父親接到被彈劾人以手機傳來之照片與簡訊。  |
| 7月29日 | A生父親於職場工作地點接獲被彈劾人撥打電話，將被彈劾人電話內容記錄於訊息中。(附件19，頁303)A生將被彈劾人打電話到辦公室一事，Email告知市府教育局承辦人，教育局承辦人向被害人A生表示，已請長官去電勸說勿再打擾被害人與證人，承辦人建議，若被彈劾人再次騷擾則可報警處理。(附件18，頁299) |
| 8月5日 | 臺中市政府函[[6]](#footnote-6)通知被彈劾人於111年8月16日出席訪談，另請他在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不得違誤。(附件21，頁307) |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人本基金會、臺中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 據上，被彈劾人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我去(111)年8月1日回任教師。我去年4月初提出退休，一直到6月13日市府教育局公文告知我有性平案調查，駁回我的退休案，故8月1日回任教師，8月16日接受調查小組訪談。」「(問：你何時打給A生爸爸？) A生20多年前指考沒有考好，我到大學找某教授，我順便看A生，A生很落寞，我當時跟A生提到重考，A生明顯就臉很臭，後來就不聯絡了，我就跟他爸爸聯絡，他爸爸還說尊重孩子的意願，此跟性侵害性騷擾有何關係。A生的家離學校很近，我把舊漫畫送給她，此竟然還被當作證據。20多年來我沒跟A生連繫。後來我看到中廣訪問A生爸爸，我就打給A生爸爸，並告知我要退休，順便寒暄問一下A生，沒想到A生爸爸主動跟我說，他覺得A生有事，但不知道是甚麼事，我認為可能是20多年前的不愉快，我有主動跟A生爸爸說，有甚麼事都可以跟老師講，不要因為20多年前的不愉快而不敢跟老師講，連最重的刑事追訴期20年都過了，有何事好計較的。」(附件4，頁45) 其實，臺中市政府111年6月9日函[[7]](#footnote-7)，已不受理被彈劾人自願退休，他早知悉退休被暫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別於111年7月15日、8月5日二度函命被彈劾人「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不得違誤」(附件20，頁305；附件21，頁307)，惟被彈劾人並未收斂，卻仍數度打電話騷擾A生父親，心態可議，犯後態度不佳且明顯違反性平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 被彈劾人涉有不當體罰學生，以及擔任專任教師期間(82年至94年間)，違法校外兼差補習，他本人也坦承不諱，均核有違失：

### 被彈劾人涉有不當體罰學生：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不當對待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62年2月兒童福利法、92年「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均訂有明文。62年1月25日制定、62年2月8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第18條規定略以：「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一、虐待兒童，摧殘其身心。……九、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82年1月18日全文修正、82年2月5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 第26條規定略以：「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四、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是以，自62年2月即明定對於兒童不得予以虐待、摧殘其身心等不當行為。

####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育部92年5月30日、94年9月6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之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96年6月22日修正之第4條第5項定義：「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第38條：「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第42條規定：「（第1項）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第2項）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3項)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處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第4目規定，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記大過。

#### 本院訪談學生F生表示：「我國一國二時被被彈劾人打得很兇，當時不了解他帶班風格，各種理由都會被打，用木板打手心打屁股，父母都知道，全部家長都知道，不敢抗議，全部家長對被彈劾人言聽計從。」「 被罰半蹲是常常，罰跪則有聽過。」「我成績不算前段班，上課需戰戰兢兢，後段班往往跟不上前段班程度，一對上被彈劾人的眼，就會被叫起來問問題，答不出來就會被殺雞儆猴給全班看，看扁你，會用酸的，蠻會這套的。」(附件22，頁309)並經F生其他2位同班同學接受本院訪談證稱屬實，被彈劾人坦言：「○生被我打過屁股，是因為該次國文老師向我告狀他作文拖二週沒交，當晚其實我知道我下手比較重(最多五下以內)，我當年體罰不會讓學生受傷，也不會宣洩情緒。體罰是不得已而為之」(附件4，頁49)；乙國中111年9月2日校安通報單中載明「女學生不服從，被彈劾人會在班上公開言語霸凌女學生與其母親」(附件23，頁312)，有多位學生之回收問卷內容提及「被彈劾人會在班上公開霸凌她(指D生)」、「在課堂上摔粉筆，並說出48[[8]](#footnote-8)是他最恨的數字」(附件23，頁314、316)顯見被彈劾人涉不當體罰或霸凌學生情事。

### 74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即規定專業教育人員不得在外兼職，然被彈劾人擔任專任教師期間(82年至94年間)，在校外違法收費補習，他本人也坦承不諱，亦有欠當：

#### 74年4月19日制定、74年5月1日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59年1月17日公布、95年1月16日廢止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4點第2項規定：「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對學生施予不當補習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第7款規定，在外補習者，記過。

#### 本案C生案係被彈劾人在外違法補習時受害，被彈劾人表示：「有補習，有送她(指C生)回家。」(附件4，頁47) 被彈劾人本人也坦言有違法補習情事，事證明確。本院訪談F生(D生同班同學)表示：「有參加過1、2次被彈劾人補習班，是強迫式的，我對數理沒興趣，找藉口不參加。上數學課會被分隊，很容易被針對。」(附件22，頁310) J生表示：「我知道被彈劾人有設補習班補習。我沒有在他的補習班上過課。」被彈劾人表示：「當時是家教班，每班約90多人，曾在康樂街，在帝國大廈是借育○補習班的教室，9萬元租金。不得已，人情推都推不掉，每位學生每月1千元，我沒去統計過收入，也不知道學生有沒交，當年其實規定是不行，當年很多老師都有在外補習。」(附件4，頁50)，由上可證被彈劾人之在外違法兼職補習，自C生到F生就學期間(82年至94年)都持續存在。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

## 被彈劾人任教期間分別對A生、C生性侵害，對D生性騷擾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經主管機關及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相關機關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事實認定 (參照性平法第35條規定)[[9]](#footnote-9) 。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不當對待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62年1月25日制定、62年2月8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第18條規定略以：「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一、虐待兒童，摧殘其身心。……九、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82年1月18日全文修正、82年2月5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 第26條規定略以：「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四、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88年7月16日訂定發布、92年10月16日廢止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18條規定：「依第16條第9款與第17條第10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教育部92年5月30日、94年9月6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之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第4目規定，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記大過。

## 專業教育人員不得在外兼職：

### 74年4月19日制定、74年5月1日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59年1月17日發布、95年1月16日廢止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4點第2項規定：「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對學生施予不當補習者。」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第7款規定，在外補習者，記過。

##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10]](#footnote-10)，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並應誠信清廉，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公務員免除職務、撤職及剝奪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其違失情節應屬重大，公務員懲戒法未設行使期間限制[[11]](#footnote-11)；按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再字第2118號判決、107年澄字第352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彈劾人所為之數違失行為時間雖有先後，然均係為實施侵害學生而持續所為，其目的相同、手法相似，彼此具有原因上、本質上之關聯性，應依「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就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合而認定為一個整體違失行為。

## 被彈劾人身為教育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本應以最高標準自我要求，維護校園安全，然其自82年至95年間分別對C生、A生性侵害屬實，對D生性騷擾，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111年本案遭揭露後，他知悉自己遭A生檢舉，且申請退休案遭市府不受理，不但未反省檢討，卻仍謊稱即將退休，蒐集A生之聯絡資訊，持續騷擾A生家人及相關證人，向其等宣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嚴重違反性平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再者，師生間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詢據相關證人證述，被彈劾人班級經營作風強勢，習慣孤立男女生，並以不當體罰學生方式，製造威嚇感讓學生恐懼。以本案觀之，在被彈劾人高壓班級經營下，被害人A生、C生及D生遲至成年後，始敢說出自身經歷，實已造成其等身心受創嚴重。是以，被彈劾人所為實非身為教育人員應有之處事態度，在校園性別平等及學生人身安全之普世價值下，實不容姑息。

綜上，被彈劾人黃紀生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謹慎勤勉，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1. 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110505號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 [↑](#footnote-ref-1)
2. 教育部107年7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92513號函。 [↑](#footnote-ref-2)
3. 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92113號函。 [↑](#footnote-ref-3)
4. 臺中市政府111年6月9日府授教人字第1110143832號函。 [↑](#footnote-ref-4)
5. 臺中市政府111年7月15日府授教學字第11101862901號函。 [↑](#footnote-ref-5)
6. 臺中市政府111年8月5日府授教學字第1110204171號函。 [↑](#footnote-ref-6)
7. 臺中市政府111年6月9日府授教人字第1110143832號函。 [↑](#footnote-ref-7)
8. 學生座號。 [↑](#footnote-ref-8)
9. 111年性平法第35條：「(第1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2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footnote-ref-9)
10.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footnote-ref-10)
11. 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第10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被彈劾人之生活狀況。六、被彈劾人之品行。七、被彈劾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第20條規定：「(第1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10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第2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3項)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footnote-ref-11)